

使用他人盗刷的虚拟财产如何定性

甲、乙(二人系夫妻)发现北京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平台漏洞,两人利用该漏洞多次在自己的多个账户内盗刷平台内虚拟流通货币“豆子”数百万,该“豆子”以**1元100个**的价格在平台内充值,两人用盗刷的“豆子”在平台上打游戏和打赏主播,并以**70%至90%**的比例用“豆子”与平台上的多个主播兑换获利。两人将自己的平台账号给乙的弟弟丙、堂弟丁,丙和丁明知甲夫妇账号内的“豆子”系盗刷,仍在平台内使用账户内的“豆子”,后丁用该“豆子”与主播兑换**1.8**万余元,丙与主播兑换**8900**余元。后平台发现漏洞,将甲夫妇盗刷的豆子在后台收回,各主播向四人要求退款,乙退出**2.4**万余元。案发后甲退**1.1**万余元、丁退非法所得**6.3**万余元、丙退非法所得**8900**余元。

分歧意见:

对丙、丁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包括丙、丁等在内的四人均构成盗窃罪。第二种意见认为丙、丁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罪。第三种意见认为丙、丁的行为属于民事上的不当得利,不构成犯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丙、丁的行为属于民事上的不当得利,不构成犯罪。

首先,丙、丁不构成盗窃罪。因为甲夫妇盗刷豆子的行为在丙、丁使用前已然既遂,若丙、丁后续不存在盗刷“豆子”的行为,即使该二人明知该“豆子”为甲夫妇盗刷所得而予以使用,由于前盗刷行为已经终结,其后续使用行为也不构成盗窃罪的共犯。

其次,丙、丁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罪。丙、丁二人明知该“豆子”为甲夫妇盗刷所得而予以使用的行为,在主观上并不构成甲等人掩饰、隐瞒的主观故意。关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罪,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其他方法,侵害的法益为正常的司法活动,本案中,丙、丁对其账户上的“豆子”主要是用来在平台打游戏、打赏主播或者与主播私下进行套现,并未有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的行为,至于条文中规定的“其他方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刑事卷IV》中的论述:“关于掩饰、隐瞒的其他方法的认定,必须坚持以下几点:一是行为人的目的就是为了掩饰、隐瞒上游犯罪人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综合本案证据,丙、丁二人明知该“豆子”为甲夫妇盗刷所得而予以使用,其目的只是为了满足个人的娱乐与消费,与主播套现的金额也全部用于日常生活,主观上并不具有掩饰、隐瞒甲、乙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故意,故从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出发,两人也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最后,丙、丁是否构成犯罪的关键在于其二人有无利用平台漏洞盗刷“豆子”。由于本案现有的证据可证实“豆子”为甲夫妇盗刷,但无法证实丙、丁利用平台漏洞盗刷“豆子”,同时现有证据也无法认定两人在甲夫妇盗刷的过程中提供帮助,即使丙供述其后来要求甲帮助其盗刷“豆子”,但一是仅有其自己供述,二是现有证据也无法确定当时盗刷的数量。故从本案既有证据来看,两人明知甲夫妇盗刷“豆子”而予以使用,出卖的行为属于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了不当利益,符合民法上的不当得利,不构成犯罪。

综上所述,丙、丁二人在明知平台账户“豆子”为甲夫妇没有法律根据盗刷所得而予以使用的行为,符合不当得利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刑事犯罪。(郝斌)

祛斑落下“十级伤残”,法院这么判



变美是女人的天性,但变美的“陷阱”却要谨慎小心,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杜女士在变美路上遭遇无资质美容行为后,“美容”变毁容。

2019年,杜女士前往姚某经营的美容院做祛斑美容,2019年5月,化妆品代理商赵某为杜某做了祛斑提取。2019年7月,赵某为杜某进行第二次治疗,并搭配了相关产品自用。同年10月,杜某进行第三次治疗,黄褐斑提取,经化妆品店主姚某的职工为杜某操作后,杜某脸部呈现红肿、破溃现象,但赵某、姚某认为属于恢复期,建议其继续使用某产品。听了赵某、姚某的建议后,杜某继续使用某产品,并接受治疗,可是脸颊部位明显变黑。

之后,杜某去鉴定中心进行鉴定。2020年6月,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杜某面部色素异常区评定为十级伤残。本想祛斑变美,如今脸却成了这种模样,杜女士将美容院店主姚某及化妆品代理商赵某诉至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

经法院审理,美容院店主姚某及化妆品代理商赵某对顾客实施美容行为时,并不具备医疗美

容资质,未经批转擅自超出经营范围开展医疗美容活动,造成消费者杜某面部十级伤残的后果。法院判决:该化妆品店与化妆品代理商赵某共同赔偿受害者杜某共计**87119**元损失,并返还受害者因此支出的**14900**元。宣判后,该化妆品店及化妆品代理商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美容消费逐渐流行,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医美来提升、修复自己的外貌。实际上,大家经常做的祛斑、纹眉、打耳洞,其实都属于医疗美容的范畴,根本不是美容院可以操作的。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风险意识,在接受美容服务时,一定要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口碑良好的美容机构进行,特别是在进行医疗美容时,更要到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专科医院或医疗美容机构,找具有医师资格的人员进行。(王婷婷)

法官提醒

超过60周岁的老人主张误工费应否支持?

树林召讯 2019年8月3日,原告杨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被告赵某驾驶小型轿车相撞,造成杨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经当地交警部门认定,原告杨某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赵某承担该起事故次要责任。被告赵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本次事故发生后,原告杨某共计住院**112**天,出院在家休养。之后,原告杨某申请伤残及三期评定。经鉴定,原告为一级伤残,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均至评残前一日。事情发生后,原告杨某将被告赵某和某保险公司诉至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原告杨某起诉后,二被告认为原告是一位**60**岁的农民,对其所主张赔偿数额中的误工费不予认可。

经法院审理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杨某各项费用**110600**元,被告赵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原告杨某各项费用

416873元,其中包括原告杨某主张的误工费**34998.75**元。

以案说法: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及原告杨某所受伤情,承办法官对原告、被告双方在该起事故中承担责任的比例确定为:原告杨某承担**70%**,被告赵某承担**30%**,被告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内承担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认为,原告虽为农民,受伤前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规定: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明确了老年人具有提供劳动获取合法劳动报酬的权利,且法律并未规定获取劳动报酬的上限年龄。一审宣判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王永明 武莎 张引)

以案说法

网购“丢件”新骗局:1元买耳机 被骗走4000元

包裹显示正在派送,却突然接到备注为“物流快递”的号码来电,“不好意思,你的包裹在配送途中压坏了,要不然双倍赔偿你!”随着一系列输入验证码的操纵,买家钟女士银行卡中数千元被转走。随后,她去派出所报了案。那么,自己的购物信息到底是怎么被泄露的?

包裹显示正在派送

却被“客服人员”告知压坏了要赔偿

10多天前,钟女士作为某电商平台的新用户,原本**40**多元的耳机她仅花了**1**元便买下了。两三天后,系统显示耳机正在派送中,然而到了店铺她并没有收到自己的包裹,而是等来了备注为“物流快递”的号码来电。

电话中,一名自称是“快递客服人员”的人,先是询问钟女士是否网购了物品,同时还正确说出了钟女士购买商品的物流单号。钟女士从购物页面确认物流单号正确无误后,该“客服人员”便开始向钟女士致歉:“不好意思,

包裹在配送中给你压坏了……要不然双倍赔偿你?”

钟女士表示,她当时就告知“客服人员”:“钱不多,无所谓。”但随后该“客服人员”又多次来电致歉,并告知要以耳机原价**40**多元的价格进行双倍赔偿,让钟女士添加其**QQ**账号进群了解索赔流程。

钟女士跟随“客服人员”引导进群后,她点开名为“快递**100**理赔中心”的页面。在理赔中心,需要钟女士输入自己的银行卡号、身份证号、姓名、登录密码、银行预留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在输入登录密码下方,有绿色字样写明:“**6**位数字为退款密码。”同时在主页面中还用明显的字标明:“系统将发送**1-99999**的随机验证码,输入与扣款无关,请放心输入。”

记者查询到,确实有一个“快递**100**”快递平台,但据该平台工作人员介绍,“快递**100**”是

做快递软件的平台,根本没有理赔中心,也不会联系客户进行快件理赔,他们也曾接到此类投诉。

多次输入验证码

账户中4000元被转走

在“客服人员”全程“指挥”下,钟女士输入银行卡号等信息,但对方仍表示验证码失效。

在“客服”多次向钟女士索要短信验证码后,该“客服”表示“实在不行你用支付宝,我用支付宝把钱转给你”。就在她准备给“客服人员”支付宝账号时,她邮政银行的扣款短信来了,显示她当下的账户为肖某敏,尾号为**8988**的账户转账**4000**元。

立马清醒过来的钟女士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马上挂断“客服人员”的电话,而此时,快递人员上门为她派送装有耳机的包裹,并表示钟女士的包裹并未损坏。随即,钟女士到当地派出所报案。第二天,当钟女士再次拨打备注为

“物流快递”的号码时,已无法联系。

警方提示:

陌生来电自称是“淘宝客服”“快递客服”,提出网购商品有质量问题或快递出现意外等要提供退款的,一定要提高警惕。

添加陌生人为**QQ**好友、微信好友时一定要谨慎,慎用“**QQ**分享屏幕”功能,避免个人隐私、短信验证码等重要信息泄露,导致账户资金被盗用。

遇到网购订单异常或客服退款电话时,一定不要听信。从哪儿购物就用哪个软件联系客服,不要点对方发来的链接,不要扫码。

即便真遇上退赔,也是原路返回,微信、**QQ**等社交软件并不能适用官方理赔举证。若有疑问,及时拨打**110**报警咨询。(章玲)

警方提示